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低或较低风险”及以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业银行定期类收益浮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种类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低或较低风险”及以下产品，本金风险程度较低，收益较为可控，且不得直接用于基金或信托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商业银行定期类收益浮动的理财

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三）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授权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投资产品的销售方、受托方应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总体风险可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产品收益受到市场波动、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情况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充分考虑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同时通过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